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清源博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清源”)、上饶市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饶清安”) 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公司为南京清源和上饶清安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1,700.00 万元和 1,660.00 万元。截至融资合同签署前, 公司已实际为南京清源和上饶清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6,006.13 万元 (含本次担保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2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企业经营所需, 近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南京清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申请不超过 1,7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 同时公司为南京清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因企业经营所需, 近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饶清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660.00 万元的项目融资借款，同时公司为上饶清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6、2024-017 和 2024-033），同意为南京清源、上饶清安等 14 家全资子公司在申请银行中长期贷款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融资合同签署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清源博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3.90%	0万元	1,700万元	1.37%	15年	是	否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0.69%	0万元	1,660万元	1.33%	15年	是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清源博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清源博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CMPN0H7U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 1 号办公楼 6878 室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7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
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17,913.50	1,343,222.55
负债总额	22,108,999.43	1,358,967.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08,914.07	-15,744.99
营业收入	1,824,786.12	0
营业利润	1,031,992.56	-15,744.99
净利润	1,054,659.06	-15,744.9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清源博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上饶市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饶市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C519WM7F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西大道 301 号 1-19 幢 123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50,803.23	27,233,124.41
负债总额	20,324,309.21	20,059,466.74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26,494.02	7,173,657.67
营业收入	2,042,760.68	207,384.96
营业利润	1,247,203.02	171,728.36
净利润	1,252,836.35	173,657.6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饶市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清源博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南京清源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信银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合计1,7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上饶市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上饶清安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3、担保金额：合计 1,66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并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清源（厦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南京清源博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市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4 家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中长期贷款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该事项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6,006.13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6,006.13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58.32 万元的 93.28%及 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